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83 清申 17 号

申请人：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320 号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04582A。

法定代表人：戴力晔。

被申请人：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新吴街 13 号。

申请人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以下简称“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进行清算。本院编立(2024)苏 0583 清申 17 号案件进行审查，并通知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股东到庭听证，被申请人未到庭，也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4.9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营业执照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但未能自行完成清算，申请人遂向本院提出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属于解散事由，出现该解散事由后十五日内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属于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出现该解散事由后十五日内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出资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对于申请人的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 0583 强清 17 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院根据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本院经从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名册》申报机构中摇号，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翟怀华、孙丽娟、杨冬、高琼焱、姚秋阳组成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翟怀华。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印章等；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 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本院确认;
- (十)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责。

